
填表

審核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異動清冊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，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。

2. 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編製機關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表 號	11130-00-03-3

(堂) 概況

年底

單位：座

基 督 教			伊 斯 蘭 教			東 正 教		
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公所
3-3

,

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

日編製